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1號

原告 台灣納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形勉

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

被告 益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凡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5998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萬22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朱名堉